

Q/CDD

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DD 0003 S—2023

蔬菜干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47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20 实施

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竹笋、豆角、萝卜、黄瓜、土豆、茄子、南瓜、黄花菜、秋葵、胡萝卜、白菜等新鲜蔬菜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理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姿余。

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竹笋、豆角、萝卜、黄瓜、土豆、茄子、南瓜、黄花菜、秋葵、胡萝卜、白菜等新鲜蔬菜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理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蔬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蔬菜种类不同分为：叶类蔬菜干制品、豆类蔬菜干制品、块根和块茎蔬菜干制品、茎蔬菜干制品、蔬菜粉类干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新鲜蔬菜：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腐烂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种蔬菜加工后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 味	具有本品种蔬菜加工后应有的气味与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种蔬菜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 /100g	≤ 16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64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致病菌限量

即食类与蔬菜粉类干制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取总重不少于20kg中的样品20个最小包装，样品总量不低于2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在微信公众号上对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《蔬菜干制品》的企业标准备案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公示网址为：

[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 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4055&idx=1&sn=4fdde8f732e0b4536f5d569cd83d4f4a&chksm=c17f7bb8f608f2ae75450bc0473fe873fd1bd5b0a83adb3404d2458b99aa4f4554e7287b2b82&token=572100629&lang=zh_CN#rd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4055&idx=1&sn=4fdde8f732e0b4536f5d569cd83d4f4a&chksm=c17f7bb8f608f2ae75450bc0473fe873fd1bd5b0a83adb3404d2458b99aa4f4554e7287b2b82&token=572100629&lang=zh_CN#rd)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09月25日

苏安余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09月25日